

社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臺灣總主會 函

地 址: 臺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4 樓
電 話: (02) 2703-6688 分機 125
傳 真: (02) 2758-3000
聯絡人: 杜孟輝 杜能輝
E-mail: service@homeone.org

受文者: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: 臺慈字第 2A-EJ-201610029-9

速別/密級 ☐ 普通件 ☒ 急件 ☐ 特急件 ☐ 機密件

附 件: 殘障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: 函請 貴校提供清寒貧困、在校成績優良學生名冊，並請於 11 月 20 日前將相關文件造冊掛號郵寄本會，供本會審查認可後，發給獎助學金。

說明:

- 一、 本會為鼓勵各個年級清寒貧困學生上進精神,請 貴校提供十四名,擬頒給獎助學金每名五千元。
- 二、 清寒學生品行端正,無不良紀錄,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:
 - 1、 家庭貧困者。
 - 2、 單親家庭確實貧困者。
 - 3、 父母有一人因病長期住院治療而貧困者。
 - 4、 家庭發生意外事件或災害事件,因而造成生活貧困者。
- 三、 申請時具備文件如下:
 - 1、學生證註冊影印本乙份。
 - 2、全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(不能以戶口名簿影印代替)。
 - 3、在學成績單正本乙份(一年級學生除外)。
 - 4、學校及班導師推薦函乙份(請老師家庭訪問詳述經濟狀況)。
 - 5、在家庭中,領有中低收入戶或殘障手冊者,請各影印乙份。

理事長 陳昭成

社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臺灣總主會清寒獎助學金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	金額	蓋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	合 計					
校長 主任 組長 主辦人						

世界紅十字會-臺灣總主會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（高中職部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表：慈學 CA22）

申請人姓名		學校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級班別	年 班	學生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年 齡	性 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或傳真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家庭狀況簡述：（請敘述家庭成員，經濟狀況，學業或在校生活概況...等；可另附書信陳述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家庭成員參考資料：（可於「備註」欄說明該成員之健康、經濟、工作、婚姻...等狀況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關係（稱謂）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姓 名（選填項目）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職（學）業（選填項目）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備 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父 親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母 親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關係（稱謂）	姓 名（選填項目）	職（學）業（選填項目）	備 註	父 親				母 親																			
關係（稱謂）	姓 名（選填項目）	職（學）業（選填項目）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父 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母 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須繳附之文件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全家戶籍謄本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最近一學期之學校成績單影印本乙份。（*須具校方之印鑑或校印*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班導師或學校教務師長之推薦函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其它：可自附政府單位所頒發之相關文件影本。（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...等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班導師簽章	教務主任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分機

師 長 推 薦 函

推薦學生：

就讀班級：

推薦教師：

任教科目：

推薦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